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原訴字第78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惠群

選任辯護人 湯偉律師

紅沅岑律師

被告 吳上平

盧家祥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戴一帆律師

劉正穆律師

被告 楊文昇

吳成文

上一人之

選任辯護人 蔡俊有律師

被告 梁澤武

林巧柔

上一人之

選任辯護人 陳君維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田家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0000
0號、104年度偵字第1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分別犯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均各處如附表五各編號「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各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林巧柔犯如附表五編號四「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五編號四「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梁澤武犯如附表五編號八「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五編號八「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呂惠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吳上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人民幣肆仟肆佰肆拾玖元及新臺幣參佰
03 玖拾玖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4 其價額。

05 盧家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人民幣肆仟肆佰肆拾玖元及新臺幣參佰
06 玖拾玖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7 其價額。

08 楊文昇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人民幣壹仟玖佰零陸點柒壹元及新臺幣
09 壹佰柒拾壹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追徵其價額。

11 吳成文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人民幣壹仟玖佰零陸點柒壹元及新臺幣
12 壹佰柒拾壹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梁澤武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其餘被訴違反洗錢防
17 制法部分無罪。

18 被告田家龍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19 事實

20 一、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與綽號「牛排」
21 之蕭柏生（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2 察官偵辦中）、綽號「排骨」之彭家凱（所涉詐欺取財等罪
23 嫌，由本院另案審理中）與位於臺灣地區、大陸地區等處之
2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5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共組詐騙集團，由吳上平、盧
26 家祥、吳成文在楊文昇位於桃園市○○區○○路○○○號之住
27 處及同市區○○路○○○號之租屋處裝設電腦、網路等設備，
28 而於上開2址設立轉帳機房後，再由詐騙集團機房成員自民
29 國102年12月間起，於附表一編號1至5「詐欺時、地」欄
30 所示之時間，以「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
31 一各編號「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匯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時地，將該欄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一各編號「一級人頭帳戶」欄所示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並由大陸地區詐騙集團成員以「順豐速運」等方式，將如附表一各編號「一級人頭帳戶」、「二級人頭帳戶及轉入金額」欄所示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銀聯卡及網銀轉帳用U盾憑證等物品寄送至臺灣地區，由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等人收受之，再由楊文昇、吳成文以上開網路門號、設備及網銀轉帳用U盾憑證等物，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將附表一各編號「一級人頭帳戶」欄所示帳戶內款項轉匯入「二級人頭帳戶及轉入金額」欄所示帳戶，後由如附表一各編號「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之車手，於該欄所示時地，分持附表一各編號「二級人頭帳戶及轉入金額」欄所示帳戶之銀聯卡，提領「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款項；而林巧柔適時為楊文昇之女友，知悉楊文昇為詐騙集團之機房人員及車手，且負責從事上開轉帳及提領詐騙集團所詐取之款項，竟與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蕭柏生、彭家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4「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時地，與楊文昇共同持附表一編號4「二級人頭帳戶及轉入金額」欄所示帳戶之銀聯卡，提領編號4「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款項。上開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車手提領詐得之款項後，先交給吳上平、楊文昇等人，經點收後，由楊文昇、吳成文或盧家祥等人，獨自或2人一組，運送上開提領之現金至呂惠群位於桃園市○○區○○路○○○巷○○號之住所，並由吳上平、盧家祥各分得車手提領詐欺款項總額之3.5%及楊文昇、吳成文各分得1.5%後，再將其餘款項交與呂惠群，嗣由呂惠群依照蕭柏生之指示朋分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

二、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與鄧光南（所涉詐欺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另案判決）、歐陽邦一、曹政之、陳良徑、李至軒、湯雅瑄、林筠翔、陳彥成、呂學

維、王佑人、黃祈威（上11人所涉詐欺部分，業已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634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20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741號判決、107年度上訴字第3199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7號判決確定）及蕭柏生、彭家凱、綽號「小胖」之孔建中（已歿）等臺灣地區人民暨黃小瑞、黃英丹、張劍、蘇旦、陳峰、李碧傳、李耀武、劉甲、莊亦彬、蔡麗真、黃燕昆、楊任園、莊宗梅、李佳慧、李孝冰等大陸地區人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人數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共組3人以上之詐騙集團詐取大陸地區人民之財物。緣蕭柏生於000年0月間，在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居處，與孔建中相互表示有意從事電話詐騙，經孔建中表示歐陽邦一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胡志明市經營酒店，在越南當地很有勢力，可以保護其等之安全，蕭柏生表示有興趣，孔建中旋又與其友人彭家凱聯繫，彭家凱亦同意加入，彭家凱另又找來曹政之、龔汎洋加入，蕭柏生、孔建中、彭家凱、曹政之、龔汎洋等5人並負責找尋機房人員。蕭柏生與孔建中、彭家凱3人先於103年2月底某日，至越南胡志明市面晤歐陽邦一，其等4人共商後議定由歐陽邦一參與出資購買電話詐騙用之機房設備，並在胡志明市尋找適合之房屋承租作為電話機房，其等謀議確定後，由具有影響力之歐陽邦一出面打點，負責整個詐騙集團在越南之掩護及機房人員之監控，蕭柏生及彭家凱並負責機房現場之管理、機房人員之監控及酬勞之分發，孔建中並提供其擬妥之機房電話人員詐騙大陸地區被害人之劇本，渠等另經由不詳方式，購買大陸地區人民之客戶基本資料、最近一個月之網路商城交易紀錄等資料，蕭柏生再利用SKYPE軟體將上開資料傳給在胡志明市機房之曹政之及龔汎洋。歐陽邦一並透過鄧光男，以鄧光男之名義，自103年4月25日起，承租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胡志明市0000000000路000號之3樓別墅1棟，並購置路由器、電話座機、

01 桌上型電腦等設備，成立詐騙電話機房，蕭柏生並與龔汎洋
02 透過SKYPE聯繫到暱稱「給力電信」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03 之人，由「給力電信」透過遠端程式，在上開機房之電腦上
04 設定大陸電子商務銀行之客服電話號碼，提供「機房組」之
05 曹政之、龔汎洋、呂學維、王佑人、陳良徑、李至軒、湯雅
06 瑄、林筠翔、陳彥成、黃祈威等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李碧傳、
07 李耀武、劉甲、莊亦彬、蔡麗真、黃小瑞、黃燕昆、黃英丹
08 、楊任園、莊宗梅、李佳慧、李孝冰等人在越南之機房使用
09 。上開「機房組」之人係經蕭柏生、彭家凱、孔建中等人於
10 前期接機、安頓後，於103年4月間起至6月間止，先後進
11 入上開機房，分別擔任「一線人員」及「二線人員」。上開
12 機房人員進入機房前，先交出其等之護照及行動電話，由蕭
13 柏生等人統一保管，以監管其等之行動，並防止其等自由對
14 外聯絡。上開「一線人員」負責冒充大陸地區知名之電子商
15 務客服網如京東商城客服人員，「二線人員」則冒充大陸地
16 區之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工商銀行、郵政儲蓄銀行、招商
17 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等金融機構之職員，嗣渠等完成
18 準備後，由該集團機房內之人員（實際撥打電話之人無法確
19 定），於附表二各編號「詐欺時、地」欄所示時間撥打電話
20 ，以「詐欺方式」欄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各編號「被
21 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
22 二各編號「匯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時地，將該欄所示金
23 額匯入如附表二各編號「一級人頭帳戶」欄所示之大陸地區
24 金融帳戶，並由大陸地區詐騙集團成員以「順豐速運」等方
25 式，將如附表二各編號「一級人頭帳戶」、「二級人頭帳戶
26 及轉入金額」欄所示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銀聯卡及網銀轉帳
27 用U盾憑證等物品寄送至臺灣地區，由「車手組」之盧家祥
28 、楊文昇、吳成文等人收受之，嗣蕭柏生再以通訊軟體SKYP
29 E通知楊文昇、吳成文等人以前述網路門號、設備及網銀轉
30 帳用U盾憑證等物，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將附表二各編號「
31 一級人頭帳戶」欄所示帳戶內款項轉匯入附表二各編號「二

級人頭帳戶及轉入金額」欄所示帳戶，旋由如附表二各編號「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之車手，於該欄所示時地，分持上開「二級人頭帳戶及轉入金額」欄所示帳戶之銀聯卡，提領「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款項；其中田家龍（已歿，詳後不受理部分）乃與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蕭柏生、彭家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1、2「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時地，持附表二編號1、2「二級人頭帳戶及轉入金額」欄所示帳戶之銀聯卡，提領附表二編號1、2「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款項；梁澤武則與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蕭柏生、彭家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3「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時地，持附表二編號3「二級人頭帳戶及轉入金額」欄所示帳戶之銀聯卡，提領附表二編號3「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款項。上開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車手提領詐得之款項後，先交給吳上平、楊文昇等人，經點收後，再由楊文昇、吳成文或盧家祥等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8511-VY號自用小客車，獨自或2人一組，運送上開提領之現金至呂惠群位於桃園市○○區○○路○○○巷○○號之住所，以前揭事實欄一所述之方式分取報酬後，再將其餘款項交與呂惠群，嗣由呂惠群依照蕭柏生之指示朋分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與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

昇、吳成文、林巧柔、梁澤武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之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原訴字卷三第66、71、92、98、108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俱得為證據。至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梁澤武分別於偵查中與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他字第2067號卷五第178至187頁、第241至244頁，卷六第46至69頁、第88至91頁，卷八第227至229頁，偵字第25432號卷一第53至62頁，卷二第213至236頁，卷五第79至81頁，第102至104頁、第159至166頁，偵字第1655號卷二第288至291頁，本院聲羈字第447號卷第15至17頁、第22至25頁，原訴字卷一第78頁、第131頁背面至132頁、第162頁背面、第212頁，卷三第64頁背面、第69頁背面、第90頁背面、第96頁背面、第106頁背面，卷四第214頁、第326頁）；至被告林巧柔雖亦坦認上開客觀事實（見他字第2067號卷七第160至163頁，偵字第25432號卷四第135至140頁，本院審原訴字卷第202頁背面），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正犯犯行，並與其辯護人均辯稱：其只是幫助詐欺云云（見本院原訴字卷四第217至219頁）。然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經查，被告林巧柔於警詢時供稱：我知道被告楊文昇係詐欺集團的一員，也知道被告楊文昇會拿提款卡去領詐欺集團的款項

01 ，我當天跟被告楊文昇一同去附表一編號4「車手提款時、
02 地及金額」欄所示之時、地，領取如附表一編號4「車手提
03 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之詐欺款項，且當時被告楊文昇係
04 把附表一編號4「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之人頭帳
05 戶提款卡放在我皮包內，提領時，我將該提款卡交給被告楊
06 文昇提領款項後，被告楊文昇再將提領的款項放在我包包內
07 保管等語（見偵字第25432號卷四第134至140頁），復在
08 偵查中亦供陳：我知道被告楊文昇是詐欺集團的一員，且被
09 告楊文昇有時會去領錢，而當時我跟被告楊文昇同住，他們
10 的通話頻繁，我推測他們都是在講跟詐欺集團有關的事情，
11 當天被告楊文昇將銀聯卡交給我保管，他要提款時我才給他
12 ，被告楊文昇領完款項後，就把錢交給我收起來等語（見他
13 字第2067號卷七第159至164頁），核與證人即被告楊文昇
14 於警詢時供稱：當天出門時我把提款卡交給被告林巧柔那邊
15 ，後來去領款時她把卡片給我，我提完款後再把錢交給被告
16 林巧柔等語（見他字第2067號卷五第178至187頁），再於
17 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被告林巧柔當天要出去買東西，我順
18 便去領錢，因為我身上沒有帶包包，所以我把卡借放在被告
19 林巧柔那邊，我沒有跟被告林巧柔說過我是在作詐欺集團的
20 工作，但被告林巧柔看新聞大概也知道我是在作什麼的等語
21 （見本院原訴字卷第168至170頁）大致相符，且有監視錄
22 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參（見他字第2067號卷一第54至56
23 頁），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林巧柔客觀上持有用以提款之人
24 頭帳戶提款卡，並在被告楊文昇提完詐欺款項後，將該等款
25 項收入包包內保管之事實，是其所為業已該當詐欺取財之構
26 成要件行為，況被告林巧柔亦自陳知悉被告楊文昇從事詐欺
27 集團取款工作，自無論以幫助犯之餘地，被告林巧柔及其辯
28 護人上開所辯，不足採信。此外，本案復有證人即被害人張
29 為麗、王亞輝、郝蘭蘭、徐豔、徐博覽、趙亞登、聞中寧、
30 魏月月與證人蕭柏生、黃小瑞、黃英丹於大陸地區公安局訊
31 問時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田家龍及證人許馨文、陳亭臻

、林筠翔、湯雅瑄、蕭淑頻、黃祈威、陳壹喻、魏宛平、王沛潔、陳鴻謙、梁澤文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字第2067號卷一第92至95頁，卷四第75至83頁，卷六第18至27頁、第32至39頁、第131至141頁、第240至241頁，卷七第21至23頁、第28至35頁、第63至64頁，卷八第5至21頁、第70至86頁、第147至149頁、第170至179頁、第196至198頁，偵字第25432號卷一第6至27頁、第33至34頁、第36至37頁、第39至41頁、第44至46頁、第49至51頁，卷二第143至159頁，卷三第199至208頁、第241至251頁，卷四第50至57頁、第93至102頁、第205至217頁，卷五第127至135頁、第152至154頁、第159至166頁、第216至220頁，偵字第1655號卷一第12至39頁、第53至54頁、第58至72頁、第76至77頁、第97頁、第123至124頁、第139至140頁、第158至160頁、第162至164頁、第166至168頁，卷二第1至16頁、第288至291頁），且有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三隊偵查報告暨通訊監察譯文、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103年7月24日簽呈暨其附件、法務部調查局104年1月21日調科參字第10303524340號函暨聲紋鑑定書、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103年3月17日管中函字第1030317003號函、大陸地區偵查機關工作報告暨詐騙帳戶交易明細、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害人被騙匯款流程一覽表、交易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車紀錄查詢結果、車輛車籍資料、行動電話通聯紀錄、電話通訊紀錄、通訊監察譯文、威寶資料查詢、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遠傳資料查詢、中華電信資料查詢、亞太行動資料查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8月8日遠傳（發）字第10310800707號函暨預付卡申請表、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103年9月19日台車隊總字第103142號函、103年9月19日台車隊總字第103143號函、103年9月29日台車隊總字第103155號函、中華電信網路帳號之網頁瀏覽紀錄、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5日（103）順字第41號函、103年5月

12日（103）順字第19號函、103年6月25日（103）順字第23號函暨附件、順豐速運快遞單、機房人員劇本、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各1份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跟監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見他字第2067號卷一第5至19頁、第21至39頁、第41至91頁、第100至108頁、第132至146頁、第153至155頁、第157至197頁、第199頁、第201至202頁、第204至216頁、第221至237頁、第239至248頁、第250至253頁，卷二第1至17頁、第19至42頁、第47至59頁、第69頁、第74至89頁、第90至112頁、第114至125頁、第127至134頁、第139至145頁、第148至158頁、第162至167頁、第178至187頁、第190至207頁、第210至223頁，卷三第2頁、第10至239頁，卷四第1至73頁，卷五第92至99頁、第102至125頁、第154至157頁，卷六第158至164頁、第168至235頁，卷七第8至13頁、第76至82頁、第128至137頁、第141至156頁，卷八第22至50頁、第101至144頁、第187頁，偵字第25432號卷一第115至249頁，卷二第27至142頁、第183至212頁、第246至300頁，卷三第1至77頁、第184至190頁、第194至196頁、第227至240頁、第279至285頁、第289至299頁，卷四第14至20頁、第22至29頁、第84至91頁、第110頁、第117至133頁、第158至167頁、第178至186頁、第188至204頁、第221至275頁，卷五第23至33頁、第49至54頁、第109至115頁、第182至184頁、第190至192頁、第222至225頁，偵字第1655號卷一第90至92頁、第115頁、第117至119頁、第134至138頁、第143至157頁、第169至195頁，卷二第17至52頁、第113至122頁、第133至138頁、第143至274頁），並有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林巧柔、梁澤武7人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

、林巧柔、梁澤武等7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林巧柔、梁澤武7人就附表一各編號與附表二編號1、2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業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同年6月20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原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涉及科刑規範變更，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是比較修正前、後法結果，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林巧柔、梁澤武7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此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刑法第339條之4，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00日生效，該條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佈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為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

、吳成文、林巧柔、梁澤武7人就附表一各編號與附表二編號1、2所示行為後，新增訂之條文，而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定有明文，是本案就附表一各編號與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部分自無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適用。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林巧柔、梁澤武上開所為，分別係犯：

1.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就附表一各編號與附表二編號1、2所為，分別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各共7罪）；就附表二編號3所為，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1罪）。

2.被告林巧柔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罪）。

3.被告梁澤武就附表二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罪）。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查，本案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林巧柔、梁澤武7人明知其所屬詐欺集團係向大陸地區民眾以撥打電話方式詐財牟利，竟仍同意參與並分別擔任如事實欄所示之分工，渠等相互間，及與龔汎洋、蕭柏生、彭家凱、孔建中、鄧光男等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李碧傳、李耀武、劉甲、莊亦彬、蔡麗真、黃小瑞、黃燕昆、黃英丹、楊任園、莊宗梅、李佳慧、李孝冰等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以達到詐財之目的，雖實際撥打詐騙電話與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之共犯難以辨明，然被告呂惠群、吳上

01 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仍應就附表一、二所示之犯行
02 ；被告林巧柔應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犯行；被告梁澤武應
03 就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犯行，與上開共同正犯共同負責，而
04 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就附表一、
06 二所示之7次詐欺取財及1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
07 ，犯意各別、被害人不同、時間地點亦有所別，應認為各係
08 不同之犯罪，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本院審酌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
10 林巧柔、梁澤武7人，與被告歐陽邦一、共犯蕭柏生等人共
11 組詐欺集團行騙牟利，對社會危害非輕，渠等分工細密，且
12 詐取款項金額非少，足認渠等所屬集團所生惡害非屬一般，
13 再以渠等利用電話施行詐騙，破壞人際關係信任，平添社會
14 善良生活之成本，更可見其遺毒無窮，所為自應予非難，惟
15 考量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梁澤
16 武終能坦承犯行及被告林巧柔坦認上開客觀事實，其等犯後
17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
18 成文、林巧柔、梁澤武7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
19 等動機及目的、犯罪參與期間及被害人所受詐害之金額等一
20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林巧
21 柔所處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被告呂惠群、吳
22 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所犯如附表五各編號所示宣
23 告刑部分均定渠等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24 五、沒收部分：

25 (一)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林巧柔、
26 梁澤武7人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
27 月27日、105年5月27日修正，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
28 定，自105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且於刑法第2條第2項亦
29 已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30 法律」，是本件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刑法於105年7月
31 1日施行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2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6所示之物，為被
05 告楊文昇持有並預備供其犯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附表三
06 編號17至18則為被告楊文昇犯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
07 附表三編號19所示之物，則為被告呂惠群所有並供其犯本案
08 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等情，分據被告楊文昇、呂惠群於本
09 院審理時所供認（見本院原訴字卷四第207頁），爰依刑法
10 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未
11 作本案犯罪使用乙情，業據被告楊文昇、呂惠群、林巧柔、
12 吳成文供述在卷（見偵字第25432號卷二第213頁背面，本
13 院原訴字卷四第207頁），且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認附表四
14 所示之物與本案相關，故本院就附表四所示之物，爰均不予
15 宣告沒收。

16 (三) 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修
18 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
19 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
20 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
21 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
22 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
23 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
24 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
25 不待言，至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
26 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
27 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
28 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
29 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
30 平。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
31 過去採共犯連帶說，業於104年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

01 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改認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
02 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03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04 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05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06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07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
08 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
09 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
10 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11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12 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13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
14 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呂惠群每月可獲得新臺幣5萬元之
15 報酬，於本案犯罪期間共獲得新臺幣30萬元；被告吳上平、
16 盧家祥各分得車手提得之詐欺款項之3.5%，被告楊文昇、
17 吳成文則各分得1.5%；被告梁澤武獲得新臺幣1,000元之
18 情，業據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
19 梁澤武分別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字
20 第25432號卷一第60頁背面；卷五第102、164頁，本院原
21 訴字卷四第215頁，第326至327頁），而本案車手總提款
22 金額計算式業已如附表一、二備註欄所示，是被告呂惠群之
23 犯罪所得為新臺幣30萬元；梁澤武為新臺幣1,000元；被告
24 吳上平為人民幣4449元（計算式： $(000000.8+14561.51) * 0.035 = 4449.00085$ ，無條件捨去小數點後2位之數字，故
25 為4449元）及新臺幣399元（計算式： $11400 * 0.035 = 399$
26 元）；被告盧家祥為人民幣4449元及新臺幣399元（計算式
27 同被告吳上平）；被告楊文昇為人民幣1906.71元（計算式
28 ： $(000000.8+14561.51) * 0.015 = 1906.71465$ ，無條件捨
29 去小數點後2位之數字，故為1906.71元）及新臺幣171元
30 （計算式： $11400 * 0.015 = 171$ 元）；被告吳成文為人民幣

1906.71 元及新臺幣 171 元（計算式同被告楊文昇），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被告林巧柔部分，其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並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見本院原訴字卷四第 215 頁），且依卷內證據，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認被告林巧柔已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與共犯彭家凱、蕭柏生共同基於掩飾、隱匿於因自己詐欺附表一、二各編號「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人數均不詳之被害人，合計詐得 900 萬元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聯絡，於 102 年 12 月間迄 103 年 11 月間為警查獲前止，除以前揭將被害人受騙匯入一級帳戶之款項轉入二級帳戶或再轉入三級帳戶之方式掩飾及隱匿贓款外，並由共犯蕭柏生與被告彭家凱、吳上平及盧家祥相互連繫而指示被告楊文昇、吳成文或盧家祥，以獨自或 2 人一組之方式，陸續將詐欺所得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運送至被告呂惠群上址住所，被告呂惠群每次收受款項後，旋持往不知情之林瑞瓊、鄭玉燕在臺北市○○區○○路○段○○號「慶醇洋煙酒」所經營之地下匯兌據點，要求林瑞瓊、鄭玉燕將該等款項以地下匯兌之方式，轉入共犯蕭柏生指定之帳戶，或者依共犯蕭柏生指示，於如附表六所示時地，將如附表六所示款項，匯入共犯蕭柏生之不知情之胞妹蕭淑頻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光復分行所申辦帳號 0000000000 號之帳戶，待共犯蕭柏生需款項時，再由不知情之蕭淑頻以匯款或現金交付之方式，將款項交由被告呂惠群轉交共犯蕭柏生，而以上述方式共同掩飾及隱匿自己因詐欺所得逾 500 萬元以上之財物。因認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均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掩飾及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
04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5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
06 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07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08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09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
10 ，或其所指出之證明方法，並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11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12 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3 即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14 、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15 三、上開公訴意旨認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
16 成文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掩飾及隱匿因自己
17 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
18 家祥、楊文昇、吳成文等人之供述與證人蕭淑頻、蕭柏生等
19 人之證述及被告呂惠群、證人蕭淑頻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
20 匯款提款紀錄等為證。訊據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
21 楊文昇、吳成文均堅決否認有何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
22 條第1項掩飾及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犯行，被告
23 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均辯稱：我們只是負責領
24 出詐欺款項的工作，拿到錢以後就交給被告呂惠群，我們沒
25 有做洗錢的動作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一第132頁背面至第
26 133頁）；被告呂惠群則辯稱：我是依照證人即共犯蕭柏生
27 之指示將款項帶到臺北市○○區○○○路○段○○號之慶醇洋
28 煙酒店內，透過地下匯兌將款項匯至證人蕭柏生指定的帳戶
29 ，或者依照證人蕭柏生之指示，將款項匯給證人蕭淑頻，我
30 認為這樣的行為不是洗錢等語，辯護人則辯護稱：被告吳成
31 文並沒有參與洗錢的行為，且對於上開洗錢行為不知情，另

01 被告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上開所為僅係車手取
02 款之手段，並未有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情形，再被告呂惠群
03 所為亦僅是詐欺集團事後分贓之行為，被告呂惠群、吳上平
04 、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所為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
05 第1項要件不符等語。經查：

06 (一)被告呂惠群依證人蕭柏生之指示，將被告吳上平、盧家祥、
07 楊文昇、吳成文等車手提領的詐欺款項透過址設臺北市○○
08 區○○○路○段○○號之慶醇洋煙酒之地下匯兌據點，將詐欺
09 款項匯往證人蕭柏生指定之帳戶，或於附表六所示之時間、
10 地點，匯款如附表六所示之款項之事實，業據被告呂惠群所
11 供認（見他字第2067號卷五第75至82頁、第170至174頁，
12 偵字第25432號卷二第12至19頁，本院原訴字卷四第215至
13 216頁），核與證人蕭淑頻、林瑞瓊、鄭玉燕之證述內容（
14 見他字第2067號卷八第74至86頁、第147至149頁，偵字第
15 00000號卷四第205至217頁）大致相符，復有銀行帳戶交
16 易明細資料、匯款申請書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
17 見他字第2067號卷二第174頁，卷五第131至133頁、第13
18 7至138頁、第141至142頁、第144至150頁、第164、
19 168頁，卷八第137至144頁）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
20 應先堪予認定。

21 (二)惟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同法第2條
22 之規定，係指：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
24 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而言。而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所稱之重大犯罪，依同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就犯
26 刑法第339條之罪，其犯罪所得須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27 方屬重大犯罪。查，本案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
28 文昇、吳成文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一、二所
29 示被害人之犯罪所得，其總額並未達500萬元以上之情，有
30 附表一、二匯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可參；復被告呂
31 惠群雖有依證人蕭柏生之指示匯款如附表六所示之金額至如

附表六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這些錢是車手拿給我而累積下來的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四第216頁），然附表六所示之金額是否全部均為本案被告呂惠群所屬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除被告呂惠群之供述外，別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資認定，則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是否在500萬元以上，即屬有疑。

(三)再參以被告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均供稱：我們只是負責領錢的車手，將款項領出來以後，我們就交給被告呂惠群，我們沒有做洗錢的動作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一第125至133頁、第163頁），且被告呂惠群亦供陳：被告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等車手將領出來的款項交給我以後，證人蕭柏生會給我匯款的帳戶，我再依照證人蕭柏生的指示匯款至其指定的帳戶等語（見本院原訴字卷一第132至133頁），顯見被告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依照詐欺集團之指示，將詐欺集團所騙得之款項領出後，即依照指示將該等款項交至被告呂惠群處，被告呂惠群收集車手之提款後，方依證人蕭柏生之指示匯款，另觀諸卷內相關事證，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知悉被告呂惠群有依證人蕭柏生指示為上開之匯款行為或參與其中，則被告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是否有上開公訴意旨所稱掩飾及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犯行，亦屬有疑。另公訴意旨所提其他證據，包括證人蕭柏生、林瑞瓊、鄭玉燕之證述，亦未就有關附表六所示金額之來源詳為說明，而不足證明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事實，自無從為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不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是否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掩飾及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犯行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首揭說明，要屬不能證

明其犯罪，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參、不受理部分：

一、至公訴意旨雖以：被告田家龍與被告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彭家凱及蕭柏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1、2「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時地，持編號1、2「二級人頭帳戶及轉入金額」欄所示帳戶之銀聯卡，提領編號1、2「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欄所示款項。因認被告田家龍涉犯修正前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田家龍已於105年12月23日死亡，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1紙在卷可稽。是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就被告田家龍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葉韋廷

法官 黃致毅

法官 顏嘉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晏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 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地	詐欺方式	匯款時、地及金額	一級人頭帳戶	二級人頭帳戶及轉入金額	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
1	張為麗	10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56 分許，在大陸地區某不詳地點	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來電，冒充為網路賣家，佯稱因設定有誤，需按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方可取消，致被害人張為麗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櫃員機。	同日下午 4 時 26 分許，匯款人民幣 9,910 元（起訴書誤載為 9,100 元，應予更正）；復於同日下午 5 時 9 分許，分別匯款人民幣 8,400 元、9,000 元、2,500 元至右	1. 匯入張文新申辦之中國銀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 2. 匯入白雪婷申辦之工商銀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	1. 同日下午 4 時 28 分許，自左列張文新帳戶轉匯人民幣 9,900 元至袁申申辦之中國銀行帳號 62100000000000 95474 號帳戶。 2. 同日下午 5 時 15 分、5 時 16 分、5 時 18 分許，自左列白雪婷帳戶分別轉匯人民幣 10,000 元、9,	1. 車手吳成文於同日下午 4 時 51 分、4 時 52 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124 號全家便利商店內，自左列表申帳戶分別提領人民幣 4,090.21、4,090.21 元、1,656.53 元。 2. 車手吳成文於同日下午 5 時 25 分、5 時 27 分許在桃園

(續上頁)

				列白雪婷 帳戶。 。	700 元、50元 至張麗月申辦 之中國銀行帳 號0000000000 000000000號 、錢志奇申辦 之中國銀行帳 號0000000000 000000000 號 、李會來申辦 之中國農○○○ 行帳號622848 000000000000 1 號帳戶。	市中壢區龍昌 路258 號OK便 利商店內，自 左列錢志奇行 帳戶內各提領 4,090.21元、 4,090.21元； 復於同日下午 5 時35分許， 在桃園市中壢 區○○○街 240 號萊爾富 便利商店內， 自同帳戶提領 人民幣1,452. 02元。 3.車手吳成文 於同日下午5 時30分許，在 桃園市中壢區 龍昌路302 號 OK便利商店內 ，自左列張麗 月帳戶中分別 提領人民幣4, 090.21、4,09 0.21元；復於 同日5時34分 許，在桃園市 中壢區龍和一 街240 號之萊 爾富便利商店 內，自同帳戶 提領人民幣1, 758.79元。 4.車手楊文昇 於同年12月23 日凌晨0時44 分許，在桃園 市八德區長興 路773 、775 號萊爾富便利 商店內，自左 列李來會帳戶 中提領人民幣 204.51元。
--	--	--	--	------------------	--	---

(續上頁)

							5.車手吳成文於同年12月28日晚間10時9分、10時10分許，在桃園縣中壢市○○街29號中壢仁美郵局，自錢志奇前開中國銀行帳戶中各提領4,079.89、4,079.89元；復於同日晚間10時22分許，在桃園縣中壢市○○○路3段203號全家便利商店內，自同帳戶提領1,774.75元。
2	王亞輝	102 年12月28日晚間9時21分許，在大陸地區上海市浦東○○區○○路951 弄2 號501室住處	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來電，冒充為網路賣家，佯稱因設定有誤，需按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方可取消，致被害人王亞輝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櫃員機。	同日晚間9 時51許、9 時54分許、10 時15分許，分別匯款人民幣4 萬5,678 元、4,292元、10,000元。	匯入白雪婷申辦之工商銀行帳號62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同日晚間9時53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人民幣10,000元至楊兵申辦之光大銀行長沙分行帳號620000000000000063號帳戶。 2.同日晚間9時54分許，自左列帳戶分別轉匯人民幣10,000元、9,800 元、10,000元至錢志奇申辦之中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趙趣申辦之光大銀行長沙分行帳號620000000000000070號、不詳人士申辦之光大	1.車手吳成文於同日晚間10時9 分許、10時1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龍文街29號中壢仁美郵局，自左列錢志奇帳戶中分別提領人民幣4,079.89元、4,079.89元；再於同日晚間10時22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 段203 號全家便利商店內，自同帳戶提領人民幣1,774.75元。 2.車手吳成文於同日10時10分許、10時11分許，在桃園

(續上頁)

						銀行長沙分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 戶。 3.同日下午9 時56分許，自 左列帳戶轉匯 人民幣10,000 元至張麗月申 辦之中國銀○○○區○○○路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4.同日下午10 時12分許、10 時44分許，自 左列帳戶分別 轉匯人民幣46 、24元至李來 會申辦之中國 農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5.同日下午10 時16分許，自 左列帳戶分別 轉匯人民幣9, 800 元至肖○○○區○○○路 申辦之光大銀 行長沙分行帳 號0000000000 199152號帳戶 。	市中壢區龍文 街29號中壢仁 美郵局，自左 列張麗月帳戶 內各提領人民 幣4,079.89元 、4,079.89元 ；復於同日晚 間10時24分許 ，在桃園市中 3 段203 號全 家便利商店內 ，自同帳戶提 領人民幣1,77 4.75元。 3.車手吳成文 於同日晚間10 時12分、10時 13分許，在桃 園市中壢區龍 文街29號中壢 仁美郵局，自 左列楊兵帳戶 中分別提領人 民幣4,079.89 、4,079.89元 ；復於同日晚 間10時23分許 ，在桃園市中 3 段203 號之 全家便利商店 內，自同帳戶 提領人民幣1, 774.75元。 4.車手吳成文 於同日10時15 分許，在桃園 市中壢區龍文 街29號中壢仁 美郵局，自左 列趙趣帳戶中 分別提領人民 幣4,079.89元 、4,079.89元
--	--	--	--	--	--	---	--

(續上頁)

							；再於同日晚間10時26分許，在桃園市中 ○○區○○路 3 段203 號全家便利商店內，自同帳戶提領人民幣1,550.36元。 5.車手吳成文於同日10時18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龍文街29號中壢仁美郵局，自左列肖趣帳戶內各提領人民幣4,079.89元、4,079.89元；復於同日晚間10時25分許，在桃園市中壢 ○○區○○路3 段203 號全家便利商店內，自同帳戶提領人民幣1,672.75元。 6.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集團共犯4人於同年12月29日凌晨0時43分許，在桃園市 ○○○區○○路 838 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內，自左列李來會帳戶提領人民幣203.99元。
3	徐豔	103 年1 月3 日下午5 時30分許，在大陸地區某不詳地點	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來電，冒充為網路賣家，佯稱因設定有	同日7 時30分許，匯款人民幣6,800 元。	匯入白雪婷申辦之工商銀行帳號620000000000 號	1.同日晚間7 時43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人民幣3,450 元至李龍申辦	1.車手吳成文於同日晚間7 時49分許，在桃園市○○路773 、775 號

(續上頁)

			誤，需按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方可取消，致被害人徐豔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櫃員機。		帳戶。	之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之萊爾富便利超商內，自左列張天驕帳戶提領人民幣3,234.97元。
						2.同日晚間7時46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人民幣3,450元至張天驕申辦之光大銀行長沙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4871號帳戶。	2.車手楊文昇於同年1月5日凌晨1時27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龍川街3號1樓之全家便利超商內，自左列李來會帳戶提領人民幣976.59元。
						3.同日下午7時51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人民幣32元至李來會申辦之中國農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車手吳成文於103年2月13日中午12時14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3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內，自左列張天驕帳戶提領人民幣20.16元。
4	郝蘭蘭	103年1月4日下午4時20分許，在大陸地區某不詳地點	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來電，冒充為網路賣家，佯稱因設定有誤，需按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方可取消，致被害人郝蘭蘭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櫃員機。	同日下午4時51分、4時58分、5時9分、5時12分許，分別匯款人民幣1萬1,111元、4,666元、3,500元、100元。	匯入白雪婷申辦之工商銀行帳號62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同日下午4時56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人民幣1萬元至楊兵申辦之光大銀行長沙分行帳號6226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同日下午5時15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人民幣9,300元至趙趣申辦之光大銀行長沙分行帳號62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車手吳成文於同日下午5時9分許、5時10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2號之萊爾富便利超商內，自左列楊兵帳戶提領人民幣4,069.14元、4,069.14元、1,790.42元。 2.車手吳成文於同日下午5時19分許、5時20分許，在

(續上頁)

						70號帳戶。 3.同日下午5時16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人民幣38元至李來會申辦之中國農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1231號1樓之全家便利超商內，自左列趙趣帳戶提領人民幣4,069.14元、4,069.14、1,098.67元。 3.車手楊文昇、林巧柔於103年1月27日凌晨0時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773、775號之萊爾富便利超商內，自左列李來會帳戶提領人民幣60.57元。
5	魏月月	103年1月9日中午12時40分許，在大陸地區某不詳地點	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來電，冒充為網路賣家，佯稱因設定有誤，需按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方可取消，致被害人魏月月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櫃員機。	同日下午某時許，匯款人民幣4,900元。	匯入白雪婷申辦之工商銀行帳號62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不詳時間轉匯不詳金額之人民幣至某不詳帳戶。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提領不詳數額。
備註	車手提領詐欺款項總額：人民幣（4,090.21+4,090.21+1,656.53+4,090.21+4,090.21+1,452.02+4,090.21+4,090.21+1,758.79+204.51+4,079.89+4,079.89+1,774.75+4,079.89+4,079.89+1,774.75+4,079.89+4,079.89+1,774.75+4,079.89+4,079.89+1,550.36+4,079.89+4,079.89+1,672.75+203.99+3,234.97+976.59+20.13+4,069.14+4,069.14+1,790.42+4,069.14+4,069.14+1,098.67+60.57 =112552.8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地	詐欺方式	匯款時、地及金額	一級人頭帳戶	二級人頭帳戶及轉入金額	車手提款時、地及金額
----	-----	-------	------	----------	--------	-------------	------------

(續上頁)

1	徐博覽	103 年5 月 20日下午5 時許，在大 ○○○區○○○ 市楊浦區武 川路75弄44 號1101室	接獲詐騙集 團成員來電 ，冒充為網 路賣家，佯 稱因設定有 誤，需按指 示操作自動 櫃員機方可 取消，致被 害人徐博覽 陷於錯誤， 依指示操作 櫃員機。	同日下午 某時許， 匯款人民 幣4 萬元 。	匯入張賓賓 申辦之工商 銀行帳號62 0000000000 0000000號 帳戶。	於不詳時間轉 匯不詳金額之 人民幣至某真 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人申辦之 中國銀行北京 分行帳號6217 000000000000 089 號帳戶。	1.車手田家龍 於同日晚間9 時14分許、9 時15分許，在 臺灣地區某不 詳地點之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 自動櫃員機， 自左列帳戶提 領人民幣4,16 6.08元、4,16 6.08元。
2	趙亞登	103 年5 月 20日晚間7 時許，在大 ○○○區○○○ 市閔行區華 漕鎮許浦一 隊68號住處	接獲詐騙集 團成員來電 ，冒充為網 路賣家，佯 稱因設定有 誤，需按指 示操作自動 櫃員機方可 取消，致被 害人趙亞登 陷於錯誤， 依指示操作 櫃員機。	同日晚間 9 時許， 匯款人民 幣1 萬1, 111 元。	匯入張賓賓 申辦之工商 銀行帳號62 0000000000 0000000號 帳戶。	於不詳時間轉 匯不詳金額之 人民幣至某真 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人申辦之 中國銀行北京 分行帳號6217 000000000000 089 號帳戶。	2.車手田家龍 於同日晚間9 時33分許，在 臺灣地區不詳 地點之臺灣中 小企業銀行自 動櫃員機，自 同帳戶提領人 民幣1,603.94 元。 3.車手田家龍 於同年5月21 日晚間8時41 分許、8時42 分許，在不詳 地點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自 動櫃員機，自 同帳戶提領人 民幣4,167.04 元、458.37元 。
3	聞中寧	103 年6 月 24日下午4 時30分許， 在大陸地區 某不詳地點	接獲詐騙集 團成員來電 ，冒充為網 路賣家，佯 稱因設定有 誤，需按指 示操作自動 櫃員機方可 取消，致被 害人趙亞登 陷於錯誤，	同日下午 某時，分 別匯款人 民幣2 萬 3,456 元 、6,455 元。	同上。	同日下午某時 ，再將左列帳 戶中轉匯1 萬 元至某真實○○○ 區○○○路77 3、775 號之 萊爾富便利商 店，自左列帳 戶提領新臺幣 1 萬1,400 元 。	車手梁澤武於 103年6月27日 ，在桃園市八 3、775 號之 萊爾富便利商 店，自左列帳 戶提領新臺幣 1 萬1,400 元 。

(續上頁)

			依指示操作 櫃員機。				
備註	車手提領詐欺款項總額： 1. 人民幣部分：4,166.08+4,166.08+1,603.94+4,167.04+458.37=14,561.51元 2. 新臺幣部分：1 萬1,400元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銀聯卡	70張	被告楊文昇所持有（見偵字第25432 號卷一第53頁背面、第75至111頁）
2	SIM卡	9 組	
3	SIM卡	54張	
4	空卡	1組	
5	空卡	2張	
6	空卡、銀聯卡及U盾	1組	
7	SIM 卡、銀聯卡及U盾	4組	
8	SIM卡及口令卡	4 組（起訴書誤載為3 組，應予更正）	
9	電話卡	1組	

(續上頁)

10	銀聯卡及U盾	1組	
11	電話空卡	3組	
12	口令卡	1組	
13	銀聯卡	4組	
14	SIM卡及U盾	1組	
15	申請表	20組	
16	U盾	17個	
17	ANYCALL 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18	SAMA及ACER廠牌之電腦主機	各1台	被告呂惠群所有 (見偵字第25432 號卷二第12頁背面、第23至25頁)
19	IPHONE6 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號)	1 支 (含門號 : 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附表四：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58354號)	1支	被告楊文昇所有 (見偵字第25432 號卷一第53頁背面、第75至111 頁)

(續上頁)

2	ASUS 白色筆電	1 台	被告楊文昇所有（見偵字第25432 號卷一第53頁背面、第75至111 頁）
3	桌上型電腦主機	1 台	被告呂惠群所有（見偵字第25432 號卷二第12頁背面、第23至25頁）
4	IPHONE 白金色手機	1 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被告林巧柔所有（見偵字第25432 號卷四第134 頁背面至第135 頁、第169至170 頁）
5	電腦主機	1 台	被告吳成文所有（見偵字第25432 號卷二第213 頁背面、第242頁）

附表五：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罪名、宣告刑
一	事實欄一所示有關附表一編號1	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	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
二	事實欄一所示有關附表一編號2		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
三	事實欄一所示有關附表一編號3		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四	事實欄一所示有關附表一編號4		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巧柔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續上頁)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事實欄一所示有關附表一編號5		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六	事實欄二所示有關附表二編號1		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
七	事實欄二所示有關附表二編號2		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八	事實欄二所示有關附表二編號3	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呂惠群、吳上平、盧家祥、楊文昇、吳成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梁澤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六：

編號	交易日期	臨櫃匯款地點	現金/轉帳匯款	匯款金額
1	103年4月7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現金	130萬元
2	103年5月19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現金	100萬元
3	103年5月26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轉帳	100萬元
4	103年6月9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現金	270萬元
5	103年6月27日	玉山商業銀行	現金	200萬元

(續上頁)

		桃園分行		
6	103年7月2日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永安分行	現金	100萬元